

玉田县行政审批局

玉审环表[2025]7号

统一编码: 91130229MA0FIRMF0J2025001

关于玉田县超鑫商贸有限公司 年加工 60 万吨干混砂浆技术改造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玉田县超鑫商贸有限公司:

所报《年加工 60 万吨干混砂浆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(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)审批申请及相关材料收悉。经研究,《报告表》符合国家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的有关规定,且公示期未收到异议。根据报告表结论和工程环境影响特点,批复如下:

玉田县超鑫商贸有限公司年加工 60 万吨干混砂浆技术改造项目位于河北省唐山市玉田县林南仓镇一村,本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,新增租用车间占地 2749.68 平方米,项目建成后年加工 60 万吨干混砂浆,原产能不变。该项目由玉田县工业和信息化局以玉工信备字〔2024〕65 号备案。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,我局原则上同意《报告表》提出的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及管理要求。

一、你单位须严格按照《报告表》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生产工艺、环保措施及要求开工建设。

二、项目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中，须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，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严格落实大气环境保护措施

1#生产车间机制砂筛分生产线无变化，筛分线废气由15米高排气筒（P1）排放；1#生产车间石粉生产线及1#砂浆生产线产生的废气（碎石上料、皮带落料点、鄂破机、中间仓、雷蒙磨、提升机落料点、1#石粉仓、1#脱硫灰仓、1#精细砂仓、1#水泥仓、1#成品仓、粉料上料、搅拌机、包装机等）经收集采用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5米高排气筒（P2）排放；2#生产车间2#、3#砂浆生产线产生的废气（2#脱硫灰仓、2#精细砂仓、2#水泥仓、2#、3#成品仓、粉料上料、搅拌机、包装机等）经收集采用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5米高排气筒（P3）排放；2#生产车间4#、5#、6#砂浆生产线产生的废气（2#、3#石粉仓、3#脱硫灰仓、3#精细砂仓、3#水泥仓、4#、5#、6#成品仓、粉料上料、搅拌机、包装机等）经收集采用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5米高排气筒（P4）排放。以上排放口颗粒物排放需满足《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》（DB 13/2167-2020）中标准要求。

车间封闭生产，设洗车平台，车间感应电门，保证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满足《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》（DB 13/2167-2020）中标准要求。

（二）严格落实水环境保护措施

本项目无新增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。

（三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

设备均置于封闭车间内，通过采用基础减振等措施，确保厂界噪声值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 12348-2008）中 2、4 类标准要求。

（四）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

严格按照有关规定，对固体废物实施分类收集和处理、处置，做到资源化、减量化、无害化。一般工业固废妥善处理，最大限度回收利用；危险废物按规定暂存，定期交有相应资质的危废处理单位处理。危险废物暂存间应满足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 18597-2023）相关要求。

（五）加强环境风险防范

加强运营期风险防范工作，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要求，有效防范和应对环境风险。按《报告表》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。

三、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： SO_2 : 0t/a, NO_x : 0t/a, COD: 0t/a, $\text{NH}_3\text{-N}$: 0t/a。

四、项目竣工后，应当按照有关规定，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，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。

五、《报告表》批准后，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生产工艺、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

件。本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，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审批部门重新审批。

六、项目日常监督管理由唐山市生态环境局玉田县分局负责。

